

#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光华荣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戴姆勒）及北汽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简称越分），所有外购配套产品必须送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供应给戴姆勒、越分配套产品提供仓储、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具体事项如下：

##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双方还未签订新的物流服务合同，但原合同所列服务仍在继续发生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 二、 服务内容

2.1 座椅 等及乙方后续供给戴姆勒、越分的新产品；

2.2 甲方对乙方供给戴姆勒、越分的配套产品按照戴姆勒、越分要求进行仓储，并按装车需求准时配送至戴姆勒、越分指定地点。

本合同所指的仓储是指：乙方货物到达甲方配送中心或甲方指定库房后在甲方未配送之前的短期存放与管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配送是指：甲方按照戴姆勒、越分生产安排，通过计划、转运、翻包、上线、账务处理等过程实现对乙方物资的出库作业服务。

## 三、 定价及结算

### 3.1 配送费的定价

3.1.1 乙方按照戴姆勒、越分生产安排自行分解计划、转运、翻包、上线、交接账务等出库作业服务，甲方只负责乙方上线后物资账务处理业务的，从甲

方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计算,对挂账物资按戴姆勒及越分实际开票产品未税价值的       3‰ (不含税) 进行计算;

特殊说明:如乙方当年内未能对戴姆勒及越分开票,而需结算物流费用时,可依照乙方上一年采购价格或者戴姆勒、越分计划价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周期内配送数量进行核算,待戴姆勒、越分完成挂账后重新核算当年费用再进行补差。

### 3.2 付款规定

3.2.1 甲方应在每季度初提供给乙方上季度物流配送费用(含配送费、装卸费、转运费等)结算单,乙方收到物流费用结算单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无误后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或财务章)返给甲方,以便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式发票开出后30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物流费用,逾期30天以上甲方有权不再提供配套产品出入库明细等相关业务服务(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对乙方货物负责本合同所涉及物流环节的工作,并对货物的安全、质量、数量负责,确保货物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物流运作安全无误。
- 4.1.2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与戴姆勒、越分约定的配套比例,配送乙方产品,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格品入库规定的货物进行拒收,并通知乙方指定的人员及时进行处理或退库。
- 4.1.4 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三年以内的对账服务,不提供三年以上账务查询、核对服务。
- 4.1.5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准确及时的物流数据,配合乙方做好财务审计及帐务监督。

###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戴姆勒、越分的采购要求,及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配送中心或甲方指定库房。
- 4.2.2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到货清单,清单中应明确显示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
- 4.2.3 按照戴姆勒、越分包装要求,乙方应及时将新增物料及需要变更物料的包装信息反馈至甲方,对未反馈甲方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4.2.4 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物资交接工作。
- 4.2.5 乙方应及时按期签订物流服务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付清所开发票的票面费用。
- 4.2.6 乙方至少每季度与甲方对账一次，如对帐期内账务有异议，乙方可在对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差异。
- 4.2.7 乙方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甲方财务做好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往来账询证，并在接到甲方财务询证函后三日内书面回函。

## 五、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1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不可抵抗力、货物自身不稳定性造成产品损失的，甲方不负有赔偿及处理责任。但甲方按照戴姆勒、越分相关要求、规范在正常物资仓储配送过程中确系由甲方造成的毁损、灭失，甲方按照戴姆勒、越分当年采购价格对乙方进行核算赔偿；在收货前即已发生上述事实的，甲方可免于赔偿责任。
- 5.2 乙方按戴姆勒、越分计划要求未及时到货，造成甲方配送不及时，引起停工、停产的损失，乙方应对该损失（损失金额，由戴姆勒、越分计算核定）进行赔偿。
- 5.3 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额外物流成本及戴姆勒、越分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4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或双方约定确认物流数据、支付物流费，甲方有权停止相关物流服务。
- 5.5 乙方送至甲方库房的试装件若超期 3 个月未使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清退时，甲方将视此类试装件为积压废品，有权进行任何处置。

## 六、 其它规定

- 6.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若一方确实需要解除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才能解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合同相对方承担。
- 6.3 法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时，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 6.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且加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